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1、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茂洪先生、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刘雨华女士、黄旭先生、吴海洋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伊林先生、彭朝辉先生、杨木才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彭朝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杨木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洋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洋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茂洪先生、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刘雨华女士、黄旭先生、吴海洋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伊林先生、彭朝辉先生、杨木才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组成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 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8元/股
●纵横通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100元,发行总额2,000万,期限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53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

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组成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 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8元/股
●纵横通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100元,发行总额2,000万,期限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53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

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组成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和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纵横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于2020年底的203,844.78股增加至203,848.02股。根据规定,2021年5月12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发生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115,440.69元。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转股换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8元/股
●纵横通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100元,发行总额2,000万,期限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53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

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组成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2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 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递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38.7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因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1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伊林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0 选举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1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杨木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LEE YANG WOO 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议案5、议案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1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上述议案11-1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伊林先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人
1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选举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1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木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13.01 选举LEE YANG WOO 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事先以书面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5月20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君、周周明;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作“弘亚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超过候选人名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行使累积投票权,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时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文所数字证书或“深文所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选举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1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木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LEE YANG WOO 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事项说明:
1. 均为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须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其意思表示进行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入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入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股票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派方案: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